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59673202560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方（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资质等级：_____ /

承包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号：_____ / JZ 安许可证字：_____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恒路行道树及周边绿化调整补种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定恒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松绿容发〔2025〕32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质保期一年，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零肆元玖角**小写：**1128404.9**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乐都路 490 号**
2025年08月18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2025年0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官**

性别：

性别：男

委托代理人：园林中心

委托代理人：郑芳

电话：021-67721389

电话：1376436745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帐号：

帐号：03001722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16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管理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周边管线的情况查勘和保护由中标单位负责。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地下管线绿卡办理、用电、用水、污水处理等申请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任意内容，一切手续办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要求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施工现场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效隔离，所涉及费用，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9) 承包方需开通农民工专项账户。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处罚每天 2000 元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建设期养护，按二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按合同总价的 2%计算。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实际付款进度按年度预算执行）工程预付款需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后支付。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一次性扣回。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定金额、暂列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实际付款进度按年度预算执行）工程预付款需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工程审价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完成后，及甲方

收到乙方支付的工程审定价的 3%质量保证金，付款至结算价的 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满后无息退回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付款进度按照年度预算执行)。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时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养护期一年。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

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
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以监理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段为准。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另行约定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金额的 10%。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6 份（2 正 4 副）

46. 补充条款

(1)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3) 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定恒路行道树及周边绿化调整补种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8月19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定恒路行道树及周边绿化调整补种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定恒路(广富林路-辰花路)

3、承包范围：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

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 杨洲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

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有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

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丁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表 2025年08月18日

代 表:2025年08月19日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